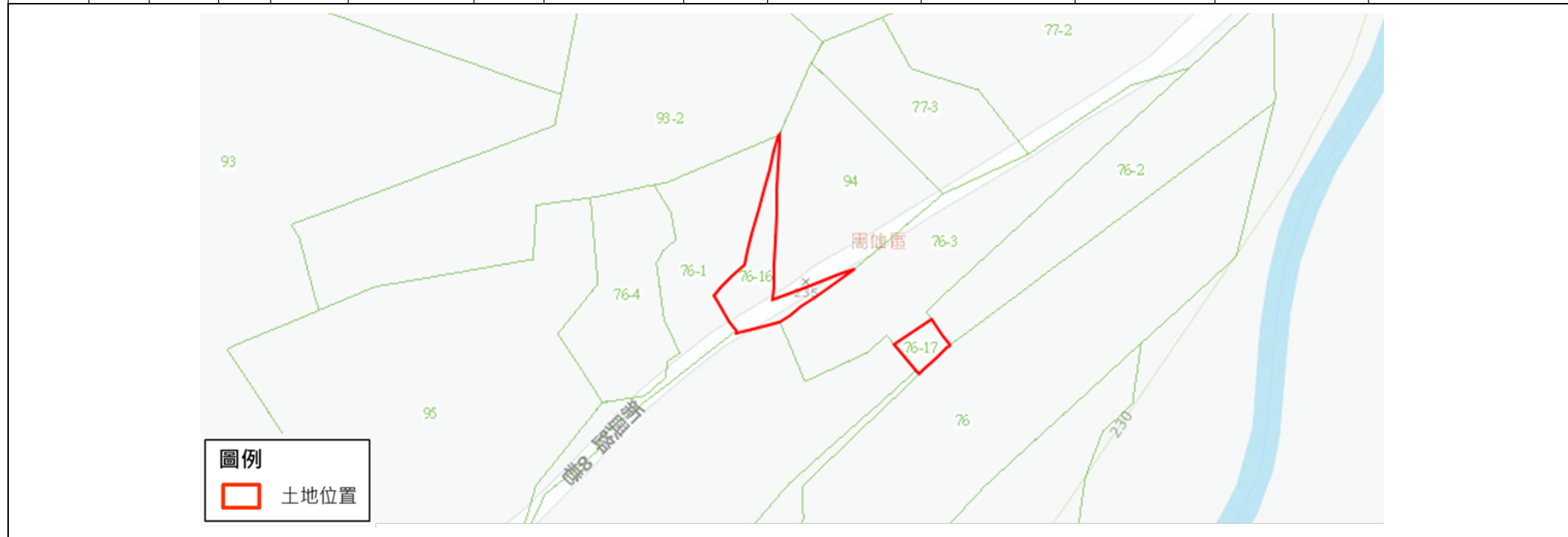


附件一

高雄市 113 年度可供交換公有非公用土地清冊及示意圖

交換標的	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登記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使用 分區	公告現值		公告現值總價 (元)	權利 狀況	使用 現況	備註
								日期	單價 (元/平方公尺)				
1	甲仙	東大 邱園		76-16	252	全部	山坡地保育 區農牧用地	113.1	1,000	252,000	國有財產署， 無設定他項 權利	現況為種植果 樹，部分為通 路。	按現狀辦理點交， 地上物概由交換人 自理。
2	甲仙	東大 邱園		76-17	59	全部	山坡地保育 區農牧用地	113.1	1,000	59,000	國有財產署， 無設定他項 權利	現況為雜草 地。	按現狀辦理點交， 地上物概由交換人 自理。



附件二

高雄市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申請書

一、申請交換標的編號及標示(以 1 件為限)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區 段 小段	地號
二、申請人		
(一)所有權人姓名及簽章		
(二)身分證統一編號		
(三)戶籍地址		
(四)聯絡地址		
(五)聯絡電話		
三、代理人		
(一)代理人姓名：		(五) 委託書
(二)身份證統一編號：		委任人及申請人茲委任 為代理人 並有民事訴訟法第 7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2 項規定之特別代表權。 委任人(簽名及蓋章) 代理人(簽名及蓋章)
(三)聯絡地址：		
(四)聯絡電話：		
四、擬申請交換之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資料：		
(一)地段號		
(二)面積(平方公尺)		
(三)公告現值單價(元/平方公尺)		
(四)該筆土地公告現值總價值		
(五)都市計畫公告日期		
(六)土地使用分區		
(七)權利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單獨持有所有權 10 年以上(檢附土地登記(簿)謄本；持有年限未滿十年。因繼承或配偶、直系血親間之贈與而移轉者，其持有年限得予併計，並應加附戶籍登記(簿)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分別持分所有權 10 年以上(檢附土地登記(簿)謄本；持有年限未滿十年。因繼承或配偶、直系血親間之贈與而移轉者，其持有年限得予併計，並應加附戶籍登記(簿)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設定他項權利，經他項權利人同意於辦理交換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時，同時塗銷原設定他項權利者。(檢附他項權利人之同意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無出租、出借、被占用、限制登記或有產權糾紛情形。(檢附具切結保證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八)使用現況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已興建臨時建築使用，經臨時建築物權利人同意於勘查前自行拆除騰空，或願意贈與公有並經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者。(檢附臨時建築物權利人同意自行拆除騰空之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機關願意接受贈與之同意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現況為何種使用)

附件四

高雄市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切結書

切結人_____對本申請案提出交換之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絕無「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第四條規定之出租、出借、被占用、限制登記或產權糾紛等情形，否則本申請案視為無效。若有不實，切結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高雄市政府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